

德國政黨法

1967年7月24日公布。

1994年1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

2015年12月22日最後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黨之憲法地位與功能

政黨為構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必要部分。政黨以自由及持續參與國民政治意志之形成之方式，完成基本法所託付、並應由政黨所確保之公共任務。

政黨以影響民意之形成，推動與深化政策之形成，促進國民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培養國民擔負公共事務之能力，推薦政黨候選人參加聯邦、邦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參與國會與政府之政治發展，在國家決策形成過程中實踐其所制定之政治目標及維持人民與國家機構間持續互動之關係等方式，於公共生活之所有領域內參與國民政治決策之形成。

政黨應將其目標定於政治綱領中。

政黨所持有之資金，僅得使用於履行基本法與本法所託付之義務。

第二條 政黨之定義

政黨為以在聯邦或各邦內持續或長期影響政治決策之形成，代表人民參與聯邦眾議院或各邦議會為目標之人民團體；其應表明將依組織之規模與穩定度，黨員之人數及公共形象等實際之整體狀態，追求前述目標之誠意。黨員以自然人為限。

人民團體如於六年內未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參加聯邦眾議院或邦議會之選舉，喪失其做為政黨之法律地位。人民團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財務公開之義務，未呈交決算報告書而長達六年者，亦同；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五句，準用之。

政治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為政黨：

- 一 其成員或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多數為外國人者。
- 二 其所在地或總部，設於本法適用地區以外者。

第三條 原告適格與被告適格

政黨得以其名義，為起訴及應訴之當事人。除黨章另有規定外，其最高級之區域組織，亦同。

第四條 名稱

政黨之名稱，應與目前已經存在之政黨名稱有明顯區別；其簡稱，亦同。在選舉宣傳及選舉程序中，得僅用黨章所定之名稱或簡稱；附加稱號得省略之。

區域組織除其政黨名稱外，附加其組織之地位稱號。其附加之稱號，應列於政黨名稱之下。在一般之政治宣傳及選舉宣傳，附加稱號得省略之。

區域組織脫離其所屬政黨者，喪失繼續使用該黨名稱之權利。新黨名不得以原黨名稱單純附加若干字樣為之。其簡稱，亦同。

第五條 平等對待原則

公權力主體許可政黨使用公共設施或提供政黨公共給付時，其他政黨亦應享有平等待遇。提供之範圍得按各政黨之重要性，遞減至達成其目的所需之最低限度。政黨之重要性，尤應依上屆民意代表選舉之結果衡量之。在聯邦眾議院設有黨團之政黨，其獲提供之範圍，至少應為其他政黨之一半。

第一項關於公共給付保障之規定，其涉及選舉者，在競選期間內僅適用於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政黨。

第一項之公共給付，得以具正當合理之關聯且各政黨均應履行之事項為給付要件。

第四章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二章 內部秩序

第六條 黨章與政綱

政黨須有書面之黨章與書面之綱領。區域組織直屬上級黨部之黨章如針對區域組織之事務無規定者，區域組織得依其自訂之黨章處理事務。

政黨之黨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用之簡稱，政黨所在地及活動區域。

- 二 黨員之入黨及退黨。
- 三 黨員之權利與義務；
- 四 黨員之紀律處分及除名（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
- 五 對區域組織之紀律處分。
- 六 政黨之一般編制。
- 七 執行委員會及其他黨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 八 應保留由第九條之黨員大會及黨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
- 九 黨員大會與黨員代表大會之召集要件、方式、期限及決議之紀錄。
- 十 法規未規定時，有權推薦候選人參加民意代表選舉之區域組織及黨機關。
- 十一 黨大會依第九條第三項決議政黨或區域組織之解散，或與其他政黨合併時，有關黨員之複決及其程序事項。該決議依複決之結果而確認、修正或廢棄。
- 十二 符合第六章規定之財務規則之形式與內容。

執行委員會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邦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 政黨之黨章與綱領；
- 二 政黨及各邦黨部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與任務分配；
- 三 政黨或其邦黨部之解散。

前句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變更，至遲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相關文件，任何人均得於聯邦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處閱覽之。文件複本得依請求而免費提供。

以一邦為活動領域之政黨（邦政黨），適用本法有關邦黨部之規定。

第七條 編制

政黨分設各級區域組織。其編制大小及範圍，依黨章定之。區域組織之分割，必須考量到每一個黨員參與決策形成之可能性。政黨之組織僅限於城市邦之領域者，無需再劃分區域組織；其政黨地位與本法所稱之政黨同。區域組織，在不嚴重影響政黨組織結構之情形時，得互組聯盟。

政黨未設邦黨部者，本法有關邦黨部之規定適用於下一級之黨部組織。

第八條 黨機關

黨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為政黨及其區域組織必要之黨機關。政黨得以黨章規定，就橫跨數地區之區域組織，以黨員代表大會取代黨員大會；其黨員代表，至少每二年一次由下級黨部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推選之。未設區域組織之邦政黨（第七條第一項第四句），其黨員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者，得以黨員代表大會取代黨員大會。區域組織之黨員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者，或其地方遼闊者，亦得以黨員代表大會取代黨員大會。

政黨並得以黨章規定，在各級區域組織設立各種為形成決策所需要之單位（黨機關）。其黨機關應於黨章中具體載明。

第九條 黨員大會及黨員代表大會（黨大會，主要大會）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黨大會，主要大會）為各級區域組織之最高黨機關。在較上級之各級區域組織稱為「黨大會」，最基層之區域組織，稱為「主要大會」；以下有關各級黨大會之規定，於主要大會亦適用之，各級黨大會應至少每二年舉行一次。

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區域組織之其他黨機關組成員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人員，得依黨章規定，出席黨員代表大會。但其人數不得超過黨章規定具有投票權之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

各級黨大會在其區域組織權限範圍內，議決政黨綱領、黨章、黨員會費規則、仲裁程序、解散及與其他政黨合併事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黨大會選舉區域組織之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其他黨機關之組成員及參加上級黨部之黨機關之代表。

黨大會至少每年一次聽取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報告並審議之。黨務報告中之財務部分，於黨務報告撰成前應經黨大會選出之會計查核人查核之。

第十條 黨員之權利

政党内專責之黨機關，得依黨章規定自由決定黨員之入黨。入黨之申請，得不附理由拒絕之。關於入黨不得作一般性限制或附期限之限制。經法院判決喪失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之人，不得為政黨之黨員。

黨員及黨機關之代表，享有同等表決權。表決權之行使，得依黨章規定，以黨員已履行繳納黨費之義務為要件。黨員享有隨時退出政黨之權利。

在黨章中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 對黨員之紀律處分；
- 二 紀律處分之理由；
- 三 得為紀律處分之黨機關。

對於政黨幹部之解任及權限之解除，其決議應附理由。

黨員僅得於故意違背黨章，或嚴重違反政黨基本原則或紀律致政黨重大損害時，強制退黨。

黨員強制退黨，由依仲裁程序規定有管轄權之仲裁委員會裁決之。裁決，得申訴於上一級之仲裁委員會。裁決應附書面理由。事件急迫且重大，而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政黨或區域組織之執行委員會，得對黨員在仲裁委員會作成裁決前為停權之處分。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二年改選一次。其委員至少應有三人以上。

黨籍議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得依黨章規定，於其經選舉取得職位或公職代表權時成為執行委員。非依第九條第四項選出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執行委員總人數之五分之一。政黨主席及財務長，不得在任何與該政黨具有密切關係之政治基金會，行使類似職權。

執行委員會領導區域組織，並依法律、黨章及上級黨機關之決議執行事務。執行委員會除黨章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及第三句規定對外代表區域組織。

為執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處理執行委員會之日常事務與特別緊急事務，得於執行委員會中設置常務執行委員會（常委會）。常務委員亦得由執行委員會選舉或依黨章規定產生之。

第十二條 政黨一般委員會

政黨得設置一般性委員會及類似機構，依黨章具有廣泛性權限以審議或決定政黨之政策性及組織性問題；其成員亦得由下級區域組織選舉之。

執行委員會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成員，得基於黨章之規定參加前項委員會。未經由選舉而參加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會可增加僅具審議權之委員，惟仍以不超過該委員會總人數之半數為限。

第一項經選任之委員，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組成

黨員代表大會，或其成員之全部或一部由區域組織之代表所組成之其他黨機關，其組成由黨章規定之。區域組織代表之人數，主要應依據該區域組織之黨員人數而定。黨章並得規定，其餘代表之人數，得依各區域組織在上屆民意代表選舉之得票數分配，惟其人數最多不得超過黨員代表大會或前述其他黨機關之半數。代表之表決權行使，得以履行區域組織分擔金義務為要件。

第十四條 政黨仲裁委員會

為仲裁政黨或區域組織與黨員之間之爭議，及調解關於黨章解釋與適用之爭議，須在政黨及其最高層級之區域組織分別設置仲裁委員會。縣級區域組織之間亦得聯合設置共同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之任期，最長為四年。政黨或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政黨或區域組織黨職人員或接受固定酬給之人員，均不得擔任仲裁委員。仲裁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指令拘束。

黨章得規定，就一般性或個別案件，各方爭議之當事人得推派東等人數共同參加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之處務，以仲裁規則定之；該規則應包括當事人之意見表達權、公正程序及仲裁委員之迴避。

第十五條 機關內部決策之形成

各機關之決議，除法律或黨章另有更嚴格之規定外，採簡單多數決。

執行委員、黨員代表大會及上級區域組織機關之代表之選舉，應以秘密投票方式為之。其他選舉，經徵詢無異議後，得以公開方式行之。

提案權應受保障，以維護民主決策之形成；少數人之建議，尤應充分討論。上級區域組織之會議，至少應賦予下級及更下級區域組織代表提案權。選舉與表決，不受其他機關決議之拘束。

第十六條 對區域組織之處分

解散下級區域組織、開除其黨籍或對其全體黨務機關之解任，僅於嚴重違背政黨之基本原則或紀律者，始得為之。下列各款事項，應載明於黨章中：

- 一 處分之理由。
- 二 有權處分之上級黨部及其機關。

政黨或上級區域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為第一項之處分時，應經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定。核定未於下次黨大會報告者，該處分失其效力。

對於第一項之處分不服者，得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章 候選人之推薦

第十七條 候選人之推薦

民意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推薦，須以秘密投票方式為之。推薦程序，適用各相關之選舉法及政黨之黨章規定。

第四章 國家之經費補貼

第十八條 補貼之原則與範圍

政黨得基於為履行由基本法賦予政黨一般性任務所必要之財務支出，而獲補貼。分配政黨補助金之指標，為政黨在歐洲議會、聯邦眾議院及邦議會選舉之得票數、黨員與黨籍公職代表繳交之各種黨費總額及政黨所收受之捐贈。

國家每年度為補貼所有政黨得支出之最高總額；二零一一年度為一億四千一百九十萬歐元，二零一二年度為一億五千零八十萬歐元（絕對上限）。絕對上限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度依單一政黨於請求年度之前一年中通常支出之物價指數所上升之百分比，提高其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之百分比。物價指數之衡量基礎為一般消費者物價指數佔百分之七十，地方自治團體約聘僱職工依團體協約所約定之月薪之指數佔百分之三十。聯邦主計處處長，每年度至遲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向聯邦議會呈交有關上一年度物價指數之變化報告。聯邦議會議長，每年度至遲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聯邦議會附件方式公告該年度依物價指數上升比例所得出計算至歐元整數之絕對上限。

政黨每年度得收受國家之補貼如下：

- 一 依政黨比例代表名單所獲得之有效票數，每票零點八三歐元補助金；或
- 二 政黨在一邦內不得提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者，依該政黨於區域代表所獲得之有效票數，每票零點八三歐元補助金；以及
- 三 依政黨所收受之金錢給付(黨員與黨籍公職代表繳交之各種黨費或合法收受之捐贈)，每收受一歐元，國家配合零點四五歐元補助金；惟金錢給付計數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每自然人每年度捐贈三千三百歐元之範圍。

政黨得票之情形不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者，於得票數未超過四百萬票之範圍內，每票一歐元補助金。第一句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句規定之金額，自二零一七年起準用前項第二句至第五句規定提高。

政黨於最近一次歐洲議會或聯邦眾議院選舉之最終結果，其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之得票率大於千分之五，或於邦議會選舉之最終結果，其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之得票率大於百分之一者，始得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金；政黨依第三項第一句第一款及第二句規定申請補助金者，須於每次選舉均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為之。政黨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金者，須於區域代表之得票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始得為之。第一句及第二句規定不適用於由少數民族組成之政黨。

國家對單一政黨補貼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金額額度(相對上限)。國家補貼所有政黨之總額，不得超過絕對上限。

聯邦總統對於政黨補貼問題，得任命獨立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審議之。

政黨解散或受禁止宣告者，自解散之日起不得收受國家之補貼。

第十九條 國家補貼之申請

關於各請求年度之國家補助金，政黨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以書面向聯邦眾議院議長申請確定及支付。申請須由依黨章負責財務事項之執行委員為之；申請書並應記載送達處所及應撥付之銀行帳戶。聯邦黨部得以自己名義，為該政黨之全黨統一申請補貼。申請亦得以補貼之部分為範圍為之。國家補助金已於補助年度之前一年以有利於政黨之方式而為確定時，其確定之完成由聯邦眾議院議長依職權為之。確定程序所涉事項有變更者，政黨應立即通知聯邦眾議院議長。政黨應通知而不通知者，負所生之責任。

預支補助金之申請，應於下一個預支月份之前一月十五日以書面向聯邦眾議院議長為之。申請，亦得以一年度中之數期為標的同時為之。前項第五句至第七句準用之。

第十九條之一 確定程序

聯邦眾議院議長於每年二月十五日確定各得請求補貼之政黨之上一年度(請求年度)國家應補貼之金額。其僅得以政黨依第五章規定所呈交之決算報告書為基礎，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確定及支付國家對政黨之補助金。聯邦眾議院議長於該確定前，就政黨於期限內所提出之決算報告書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之程序時，僅得以該政黨所呈交之決算報告書為基礎暫時確定國家應補貼之金額，並於政黨提供相當於政黨支付義務額度(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之擔保之情形下始得支付之。其於程序終結前，作出終局確定。

計算國家應補貼之金額，應以得請求補貼之政黨於補貼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舉行之最近一次歐洲議會、聯邦眾議院及邦議會選舉中所獲得之有效票數及於決算報告書中所公布之上一年度(計算年度)之捐贈(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句第三款)為基礎。聯邦眾議院議長應於票數計算書中記錄各政黨所獲得或依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得考慮之有效票數，並持續記錄之。

政黨至遲應於計算年度之次一年度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其決算報告書呈交於聯邦眾議院議長。聯邦眾議院議長得延長期限最長三個月。政黨未於期限內呈交決算報告書，終局喪失其基於捐贈所生之國家補助金請求權(捐贈部分之失效)。政黨於計算年度之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呈交決算報告書者，終局喪失其請求年度之國家補助金請求權(選票部分之失效)。呈交之決算報告書，縱不考慮內容之正確性，如其記載項目已符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且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載有查核簽證者，視為呈交合於期限。對於其他政黨之補助金之確定與支付，不受影響。

相對上限(第十八條第五項)，應以於計算年度之決算報告書中公開之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基礎計算之。關於營業行為之收入(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五款)，僅於扣除支出(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六目)後之餘額範圍內始得計入。

補助金之確定，應先遵守個別政黨之相對上限(第十八條第五項)，再遵守絕對上限(第十八條第二項)。計算後之國家補助金總額超過絕對上限者，政黨僅於絕對上限之金額範圍內，依比例享有國家補助金請求權。

依於邦議會選舉所獲得之有效票數請求之國家補助金，應以每票零點五歐元之計算方式，向政黨之各邦黨部支付之。依前項規定之減少給付，其得於應由聯邦所為之支付(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第二種情形)中進行者，不得為之。其餘國家補助金之支付，向政黨之邦黨部為之；於邦政黨之情形，向邦黨部為之。補助金之餘額則應撥付予其聯邦層級之組織，對於地區性政黨則撥付予其最高層級之組織。

第二十條 補助金之預支

得請求補貼之政黨得申請預支應由聯邦眾議院議長確定之補助金。預支金額之計算，應以上一年度各政黨所獲分配之金額為基準。預支之補助金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撥付；每期預支之金額，不得超過各該政黨於前一年度所獲分配之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如認政黨將來有負返還義務之可能者，得命提供擔保。

預支之金額超過經確定之補助金，或補助金請求權不存在者，政黨應立即返還所收受之補助金。對於超過之金額，聯邦眾議院議長應以行政處分確定返還請求權及其範圍，並直接算定應返還之額度。

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聯邦補助金之準備、支付程序及聯邦審計部之審核

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撥付之補助金，於第十九條之一第六項第一句之情形，由各邦負擔；其他情形，由聯邦經聯邦眾議院議長支付各政黨。聯邦眾議院議長以具有拘束力之通知，向各邦確定得分配予政黨之邦黨部之補貼額。

聯邦審計部審核聯邦眾議院議長，是否以補貼行政單位之身分，依本章規定確定及支付國家補助金，並依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履踐其程序。

第二十二條 政黨內部之財務分配

政黨之聯邦黨部應妥善調整各邦黨部間之財務狀況。

第五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會計報告之義務

執行委員會於每年終止前（會計年度），應以決算報告書誠實且公開陳報其政黨資金之來源、支出及政黨之財產。決算報告書於呈交聯邦眾議院議長前，應由執行委員會審議之。聯邦黨部執行委員會、各邦黨部執行委員會及與邦黨部同級之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會應各自為其決算報告負責。決算報告書，應由黨主席，及由黨大會選出主管財務事項之執行委員或由依章程主管財務事項之委員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簽名。主管財務事項之執行委員應以其簽名，確保決算報告書之內

容係誠實記載而成。全政黨之決算報告書應由經黨大會選出主管財務事項之聯邦黨部執行委員或依章程主管財務事項之委員會選出之聯邦黨部執行委員製作並簽名。

決算報告書，須經會計師或會計公司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查核之。政黨未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句前段之要件者，其決算報告書亦得由經宣誓之記帳士或記帳士公司查核之。決算報告書，應準用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一句前段所定之期限呈交聯邦眾議院議長，並由其作為聯邦議事錄附件分發之。政黨未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句前段之要件，且其於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及財產均未超過五千歐元者，得向聯邦眾議院議長呈交未經查核之決算報告書。聯邦眾議院議長得將呈交之決算報告書，於未經審核前公布之。政黨之決算報告書應於其公布後之下屆聯邦黨大會中提出討論。

聯邦眾議院議長依第二十三條之一審核決算報告書是否符合第五章之規定。審核結果，應依第四項之規定作成報告。

聯邦眾議院議長每二年向聯邦眾議院報告各政黨之財務發展及決算報告書。其並應同時附帶提出有關比較各政黨於各年度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之略表。相關報告應作為聯邦議事錄附件分發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決算報告書之審核

聯邦眾議院議長就決算報告書，審核其形式與內容之正確性。其並應確定決算報告書是否符合第五章之規定。重新審核，僅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屆滿前始得為之。

聯邦眾議院議長依證據足認為決算報告書之記載有錯誤者，應給予相關政黨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並得要求，政黨應就所陳述之意見之正確性取得政黨之會計師、會計公司或政黨經宣誓之記帳士、記帳公司之認證。

政黨依前項所為之意見陳述不能排除聯邦眾議院議長所認定之錯誤者，聯邦眾議院議長得經政黨同意，委託一名會計師或一家會計公司查核決算報告書是否符合第五章之規定。政黨應確保由聯邦眾議院議長所指定之會計師得取得及閱覽查核所必要之資料及憑證。查核程序之費用由聯邦眾議院議長負擔。

前項程序終結後，聯邦眾議院議長作成通知書，確認決算報告書中可能之錯誤，並確定該項錯誤所生之金錢額度。通知書中並應記載，該項錯誤是否基於違反關於收支計算、資產負債表或說明部分之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而生之結果。

政黨，其決算報告書有錯誤者，應更正決算報告書，並應依聯邦眾議院議長之決定部分或全部重新呈交決算報告書。新決算報告書須由會計師、會計公司或經宣誓之記帳士、記帳公司查核簽證。應更正之各項錯誤所生金額均未超過一萬歐元，且發生錯誤之政黨於該會計年度中其各項錯誤所生之總金額未超過五萬歐元者，得不依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於下一年度之決算報告書中始更正錯誤。

已更正之決算報告書，應全部或部分作為聯邦議事錄附件公布之。

於本條審核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未涉及政黨會計報告本身者，不得公開或傳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其他國家單位。審核結束後，該資訊須由聯邦眾議院議長立即銷毀。

第二十三條之二 關於決算報告書錯誤之告知義務

政黨得知其於期限內合於程式向聯邦眾議院議長呈交之決算報告書出現錯誤者，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聯邦眾議院議長。

前項書面告知送達時，依證據足認為該項錯誤尚未公告周知，或既未呈交聯邦眾議院議長，且未於官方程序中被發現，而政黨已完整說明錯誤情形，並予以更正者，對該政黨就其書面告知之錯誤不生第三十一條之二或第三十一條之三之不利法律效果。其因錯誤而不當所得之財產利益，應於聯邦眾議院議長所定之期限內繳交聯邦眾議院議長。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決算報告書

決算報告書包括以符合本法規定之收入及支出計算為基礎所得出之總決算、與此相關之資產負債表及說明。決算報告書應遵守合秩序之會計原則，符合實際情狀而提供有關政黨資金之來源與支用及其財產等資訊。

決算報告書，於本法未另有規定時，準用適用於商人之有關會計，尤其有關資產查定及鑑價之商法規定。單據、帳簿、報表及決算報告書應保存十年。保存期間，以會計年度終結時開始計算。

全政黨之決算報告書，應分別編製聯邦黨部、邦黨部及各邦黨部下屬之下級區域組織之決算報告書。各邦黨部及其下屬之下級區域組織，於其決算報告書中應附上關於所有捐贈及捐贈者姓名、住址之完整清單。聯邦黨部應將該等清單結集成冊，以供查驗每位捐贈者每年捐贈之總額。各邦黨部應收集其下屬之下級區域組織之決算報告書，與其會計單據一併保管。

收入之計算包括下列各款：

- 一 黨員繳交之黨費。
- 二 黨籍公職代表繳交之黨費及其他類似之定期費用。
- 三 自然之捐贈。
- 四 法人之捐贈。
- 五 事業之營收。
 - 五之一 參與活動之收入。
- 六 來自其他財產之收入。
- 七 來自活動、印刷品與宣傳品之營收及其他具有營收性質之活動之收入。
- 八 國家補助金。
- 九 其他收入。
- 十 各分支組織繳交之補助金。
- 十一 依第一款至前款計算之總收入。

支出之計算包括下列各款：

- 一 人事支出。
- 二 下列各目之物項支出：
 - (一) 日常事務。
 - (二) 一般政治工作。
 - (三) 選戰。
 - (四) 資產管理及所生之利息。
 - (五) 其他孳息。
 - (六) 事業支出。
 - (七) 其他。
- 三 對各分支組織之補助。
- 四 依第一款至前款計算之總支出。

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各款：

- 一 資產：
 - (一) 固定資產：

1. 有形資產：
 - (1) 建物及土地。
 - (2) 業務設備。
2. 投資：
 - (1) 事業投資。
 - (2) 其他投資。

(二) 流動資產：

1. 對各分支組織之債權。
2. 應收之國家補助金。
3. 現金。
4. 其他財產。

(三) 總資產（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總和）

二 負債：

(一) 準備：

1. 應付年金。
2. 其他準備。

(二) 債務：

1. 對於各分支組織之債務。
2. 關於國家補助金應返還之債務。
3. 對於金融機構之債務。
4. 對於其他借貸者之債務。
5. 其他債務。

(三) 總負債（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總和）

三 財產淨值（盈餘或虧損）

資產負債表應添列包括下列各款之說明：

- 一 依第六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 (1)之投資事業及年度決算中直接與間接投資之列表，各項應詳列投資事業之名稱與事務所所在地，並說明登記資本額及投資股份；投資額及投資事業於前一事業年度終結前之資本與決算結果，亦應

表明。投資事業決算報告所記載之投資，應自該決算報告中摘引出。本法所稱之投資，係依商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定義之。

- 二 投資媒體事業者，該媒體事業之主產品名稱。
- 三 每五年度建物與土地資產及對事業投資之依鑑價法之鑑價（建物與土地資產部分依鑑價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以下之規定）。

決算報告書中自然人之捐贈未逾每人三千三百歐元及已逾三千三百歐元者，應分別指出。

決算報告書中應檢附摘要，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全政黨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各項收入及其金額。
- 二 全政黨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各項支出及其金額。
- 三 盈餘及虧損。
- 四 全政黨依第六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2 與第二目之 2 至 4 之各項資產及其價額。
- 五 全政黨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2 與第二目之 2 至 4 之各項負債及其價額。
- 六 全政黨之財產淨值（盈餘或虧損）。
- 七 聯邦黨部、各邦黨部及下級區域組織等三層組織之總收入、總支出、盈餘或虧損及財產淨值。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絕對金額外，應分別列出第一款所列各項收入於總收入所占之百分比及第二款所列各項支出於總支出所占之百分比。上一年度之各項金額亦應列出，以供比較。

決算報告書應列出截至會計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黨員人數。

政黨於其決算報告書中得添附附帶說明。

公部門對於政黨青年組織之補助金，於查定絕對上限時不列入考慮。其於各政黨之決算報告書中應以報導方式記錄之，惟不計入於收入及支出中。

第二十五條 捐贈

政黨得接受捐贈。現金捐贈不得超過一千歐元。黨員以政黨名義收受捐贈者，應立即轉交依章程規定負責政黨財務事項之政黨執行委員。捐贈到達負責政黨財務事項之政黨執行委員之一名或政黨專職幹部之一名所能支配之範圍時，視為由黨部所受領；捐贈於受領後立即退還捐贈人者，視為未受領。

下列各種捐贈，政黨不得接受：

- 一 公法社團法人、國會黨團及團體，或地方議會黨團及團體之捐贈。
- 二 依章程、財團處務、其他組織規定或事實上之業務慣習，完全且直接以公益、慈善或教會為目的之政治性質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人合團體或財產組織所為之捐贈（稅捐稽徵法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
- 三 本法適用地區外之捐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捐贈來自於德意志人、歐洲公民之財產者；捐贈來自於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德意志人或歐洲公民，或主事務所位於歐洲聯盟會員國境內之經濟事業之財產者，亦同。
 - （二）向少數民族於其居住地所組成之政黨所為之捐贈，且該捐贈係由該少數民族之族群所居，並毗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國家所提供者。
 - （三）未超過一千歐元之外國人之捐贈。
- 四 職業團體受託指定轉交政黨之捐贈。
- 五 企業之捐贈，且該企業之全部或部分屬公部門所有，或公部門於該企業之直接出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並由公部門管理或經營者。
- 六 捐贈之個別款項超過五百歐元，且其捐贈人不明，或其捐贈顯然由匿名之第三人所委託轉交者。
- 七 顯然基於期約或作為特定經濟或政治利益之對待給付而向政黨所為之捐贈。
- 八 由第三人於收受政黨應支付之佣金而募得之捐贈，且佣金超過該捐贈之價額百分之二十五。

向政黨或其區域組織所為之捐贈、黨員與黨籍公職代表繳交之各種黨費，其於一曆年中（會計年度）之總額超過一萬歐元者，應於決算報告書中載明提供者姓名、住址及所提供之給付之總額。捐贈，其個別款項超過五萬歐元者，應立即向聯邦眾議院議長申報。聯邦眾議院議長應儘早以聯邦議會附件方式公告該項捐贈及捐贈提供者姓名。

政黨收受依第二項規定不得接受之捐贈，應立即，至遲於當年度決算報告書呈交時（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轉交聯邦眾議院議長。

第二十六條 收入之定義

收入，除關於個別收入種類（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包括所有由政黨取得之金錢或有金錢價值之給付。通常債務之免除、由他人所承擔顯然為政黨宣傳之活動與措施、準備金之回沖及固定資產之價格提升，亦屬收入。

每項收入應按其全額，記載於應編列之處所，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

非金錢性質之經濟利益，應依交易習慣就同等或類似給付之通常代價折算之。

志願性之黨務工作，以不受報酬為原則。營業範圍外提供政黨之實物、工作或服務性給付，其通常不受報酬者，不視為政黨之收入。但費用償還請求權，不受影響。

黨費及國家補助金，其自始即預定依一定比例分配於區域組織者，應於其最終領款之處列出。

第二十六條之一 支出之定義

支出，於法律對於個別支出項目（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無特別規定時，亦包括由政黨提出之金錢給付或有金錢價值之給付，及支用政黨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句所受之收入。財產之預定與非預定性塗銷及準備金之提撥，亦為支出。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準用之。

財產應於移轉之時點，以其帳面價值登記為支出。

支出屬於政黨內部分支組織間之流動者，應由經濟上獲利之一方登記。

第二十七條 個別之收入種類

黨員之黨費，僅指黨員依黨章規定定期繳納之金錢給付。黨籍公職代表之黨費，指由選舉產生之黨籍公職人員（黨籍公職代表）於其黨員之黨費外應定期繳納之金錢給付。捐贈，指其餘之金錢給付。特別分配金、募集金，及各種有金錢價值之給付，其非屬通常於營業範圍外無償提供政黨使用，或對於由政黨仍依約定而給付之報酬所為之返還或免除者，亦為捐贈。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九款所稱之其他收入，其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之政黨分支組織中，金額超過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舉之收入總額百分之二者，應分項列舉並說明之。個別收入，其金額超過一萬歐元者，亦應公

開其來源。遺產及遺贈，其總額超過一萬歐元者，應於決算報告書中載明額度及遺贈人之姓名及最後住居所。

第二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中應記載個別取得價額超過五千歐元（含營業稅）之資產。

資產應載以取得及製造費用，並扣除預定之折舊價格。建物及土地，不計算折舊價格。

邦黨部以下之分支組織，其個別債權或債務縱於上一年度已生成者，仍得於流入或流出年度中記入收入及支出。關於該等分支組織之決算報告書之製作，商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二十九條 決算報告書之查核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所為之查核，其範圍包括聯邦黨部、各邦黨部及由查核人所選定之十個以上之下級區域組織。簿記應列入查核範圍。查核並應及於相關法令規定是否被遵守之問題。查核結果，應指出決算報告書之錯誤及違反法令之情事至善良管理人已能察覺之程度。

查核人為慎重履行其查核義務，得要求政黨執行委員會及其授權之人提出所有之說明及證明。查核人並得查核製作決算報告書所基之單據、帳簿與文書及出納與資產資料。

受查核之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會，應以書面向查核人保證，決算報告書已記載各項依規定應列入之收入、支出及資產價值。下級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會之保證，亦得附之。保證得僅由負責財務事項之執行委員為之。

第三十條 查核報告及簽證

查核結果應作成查核報告，交予政黨執行委員會及受查核之區域組織執行委員會。

對於查核結果無異議時，查核人應簽證記載：決算報告書經依據政黨之相關帳簿與文書及執行委員會所為之陳述與證明而為合義務之查核後，於查核範圍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符合本法之規定。對於查核結果有異議時，查核人應拒絕簽證或限制其簽證之範圍。查核簽證應具名指出經查核之區域組織。

查核簽證之註記應附於呈交之決算報告書，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句全文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

會計師或經宣誓之記帳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核人：

- 一 於政黨內部具有職務、對於政黨執行任務，或三年內曾有職務或執行任務。
- 二 於政黨之會計業務或決算報告書之制定過程中參與查核以外之事項。
- 三 於法人、自然人、合夥、合夥人之一或獨資商號依前款規定不得擔任查核人時，為其法定代表人、受僱人、董事、合夥人或出資人。
- 四 於查核時受僱於依第一款至前款不得擔任查核人之人。

會計公司或記帳士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核人：

- 一 於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為法人之董事或合夥人，或本身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
- 二 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查核人、查核人之助手或於查核公司進行查核時參與查核之公司法定代表人，應本其良心，公正執行任務，並負守密之義務。商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六章 決算報告書錯誤之程序及刑責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國家補貼之返還請求

政黨因其決算報告書顯示所收受之捐贈違法，以致於所受之國家補貼金額亦確定為錯誤時，聯邦眾議院議長應撤銷其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確定之國家補貼。次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就該錯誤已為更正者，第一句規定不適用之。本項情形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撤銷，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經過後不得為之。

聯邦眾議院議長為第一項之撤銷時，並應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返還之金額。在國家繼續補貼中出現可抵銷之情形時，政黨應返還之金額，應與國家次一期應支付政黨之金額互為抵銷。

對於其他政黨補助金之確定與支付，不受影響。

政黨於其黨章中應規定，有關第一項捐贈違法之情形係由其邦黨部或更下級之區域組織所造成者如何處理。

第三十一條之二 決算報告書之錯誤

聯邦眾議院議長於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之審核，發現決算報告書上之錯誤時，如無第三十一條之三之情形，對政黨得請求繳交相當於錯誤金額之二倍金額。關於資產負債表或說明部分上建物及土地或事業投資之錯誤，應繳交之金額為未記載或未為正確記載之財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議長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繳交相關金額之義務。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三 違法取得或未公開之捐贈

政黨收受捐贈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轉交眾議院議長者，得對其請求繳交違法所得金額之三倍金額；已支用之現金，仍計算之。政黨未依本法規定於決算報告書中公開捐贈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得對其請求繳交未依本法規定公開之二倍金額。議長以行政處分確定政黨應繳交相關金額之義務。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五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四 刑責

意圖隱匿政黨財產或經費之來源或支用，或規避會計報告義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 一 於呈交聯邦眾議院議長之決算報告書中為有關政黨收入與財產之不實記載，或呈交不正確之決算報告書。
- 二 將收受之捐贈分為數項金額而記載或使記載。
- 三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句規定未轉交捐贈。

於符合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要件之情形下，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為政黨揭發或協助揭發者，不罰。

決算報告書之查核者或其助手關於查核結果為不實之報告、於查核報告中隱匿重大情事或為內容不實之陳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行為人收受對價，或意圖使自己或他人得利或加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第七章 違憲政黨禁止之執行

第三十二條 強制執行

政黨或其部分之組織，經依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宣告為違憲者，由各邦政府指定之官署依法採取執行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及其附帶強制命令所需之處置。為貫徹執行之目的，各邦之最高官署對該邦境內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之主管機關及單位具有無限制之指令權。

受違憲宣告之政黨全部或部分，其組織或活動跨越一邦之界限者，由聯邦內政部負責統一強制執行所需之指揮。

聯邦憲法法院得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為與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不同之強制執行之要求。

對強制執行處分所提起之訴願及撤銷訴訟無延宕效力。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法院如認為案件所涉問題對於政黨違憲判決之執行有原則上重要性時，應停止訴訟程序，呈請聯邦憲法法院決定。對於由聯邦憲法法院依第二項所為之特別執行措施聲明不服者，亦得呈請聯邦憲法法院決定。

關於財產沒收之案件，準用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之人民團體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禁止機關，為邦最高官署；在第二項之情形，為聯邦內政部。

第三十三條 替代組織之禁止

依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聯邦憲法法院第四十六條受禁止之政黨不得以成立其他組織（替代組織），或促使已成立之組織為替代組織之方式取而代之，繼續從事違憲之活動。

替代組織為一在原政黨受禁止宣告前已存在或在聯邦眾議院或邦議會有代表席次之政黨，由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為原政黨之替代組織；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其他政黨或人民團體法第二條所稱之人民團體為原政黨之替代組織者，準用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得稅法之修正）

第三十五條 （關於社團法人稅法之修正）

第三十六條 （關於租稅法規定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 民法規定之不適用

政黨，不適用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句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強制措施

聯邦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督促政黨執行委員會執行第六條第三項之事項，得對該委員會處以怠金。行政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準用之；本項之執行，聯邦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強制執行機關。怠金之額度為二百五十歐元以上一千五百歐元以下。

聯邦眾議院議長為督促政黨執行委員會呈交第五章規定之決算報告書，得對該委員會處以怠金。行政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準用之；本項之執行，聯邦眾議院議長為強制執行機關。怠金之額度為五百歐元以上一萬歐元以下。

第三十九條 過渡條款

（略）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生效日期）